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农业工作办公室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全区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负责全区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	1	负责协调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及项目建议。	
			2	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3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4	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5	承担农业教育和农民从业技能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6	负责推进全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指导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	
			7	负责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牵头开展对重大农业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执行有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农	8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强区工作。	
		9	负责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	
		10	负责防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负责肥料、农作物种子、种苗等有关管理工作。	
		11	负责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12	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13	负责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指导蔬菜和水果等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	
		14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15	承担统筹协调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行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及农业污染防控工作。	
		16	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农膜、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工作。	

	<p>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p> <p>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发展规划；负责农业项目全程综合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p>		
--	---	--	--

	作。			
	拟订区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	17	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	18	组织实施农村财务审计等工作；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工	
	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	19	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发展规划。	20	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拟订区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	21	负责传达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的相关政策。	

		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传达、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平台的建设和信息录入，组织各乡镇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22	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平台信息的录入工作。	
			23	负责验收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24	负责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支持项目的申报及验收工作。	
2	畜牧工作办公室	负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25	指导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26	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27	负责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工作。	
		负责拟定畜牧业规划	28	拟订全区畜牧业发展规划。	

	负责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	29	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规模饲养，指导畜牧业标准化生产相关工作。	
		30	审核指导畜禽养殖场备案规模标准、备案品种、备案条件，按照备案程序发放畜禽养殖代码，监管备案养殖场、养殖小区动态工作。	
	负责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工作。	3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32	指导畜禽养殖场建设与之相应的粪污收集、贮存等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	
		33	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处理新技术。	
		34	推进粪污利用提档升级工作。	
	负责畜牧技术推广、畜禽良种引进工作。	35	负责畜牧业技术引进推广、交流合作。	
		36	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事务性工作。	
		37	负责畜禽品种的育种、引进、培育和推广的技术支撑工作。	
	指导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	38	拟订全区兽医事业、动物卫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9	组织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40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全区动物卫生、兽医	

	<p>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p> <p>拟订全区兽医事业、动物卫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全区动物卫生、兽医医政、兽医实验室管理；负责全区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持体系建设。承担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区畜禽屠宰业、兽药业、兽医器械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p>		医政、兽医实验室管理。	
		41	负责全区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持体系建设。	
		42	承担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43	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3	水利工 作办 公 室	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	44	组织制定流域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负责跨县（市、区）江河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确认类第3项：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45	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水权制度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权交易工作。	
			46	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47	指导河湖生态流量工作。	
			48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	
			49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0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区水资源	

	<p>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水功能区划，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p>		公报。	
		51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法规、制度，组织开展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52	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指导拟订区域与行业节水规划，并协调实施。	
		53	负责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节水标准、用水定额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54	协调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和重点区域节水，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55	组织实施节水监督管理，承担节水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实行用水报告和重点用水单位监控。	
		56	协调推动节水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指导水效标识建设、合同节水管理、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等工作。	
		57	指导节水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节水统计和信息发布。	
		58	组织跨县（市、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提出水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意见建议，指导地方开展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p>监测有关工作，组织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p>	59	承担负责联系的市委、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牵头负责水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涉水工作。	
		60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水利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61	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及除险加固。	
		62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工作，负责水利局基本建设项目的验收组织工作。	
		63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管理，承担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64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认定相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水利工程施工

	的和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企业资质（叁级）申请材料初审。
	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65	指导河道治理、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	66	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督查。	
		67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确认类第1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认定。
		68	配合上级水利项目稽察。	
		69	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70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71	指导协调水利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	
		72	承担负责联系的市委、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	73	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拟订大中型灌排工程规划并监督实施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法规、政策、行业技术标准。	
		74	指导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区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灌溉试验工作。	
		75	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76	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大中型灌区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77	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项：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
		78	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项：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79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p>系建设。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承担水</p>	80	承担负责联系的市委、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81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	
		82	监督实施水土保持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83	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区及重点区域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	
		84	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工作，组织全区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水土流失调查、动态监测。	
		85	监督检查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86	指导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工程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

	<p>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87	组织推广水土保持科技成果，指导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	
		88	组织指导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技术标准。	
		89	指导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工作，参与其他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工作。	
		90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的监督指导工作，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资金稽察、监督评估、验收等制度，协调移民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91	指导编制和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督导检查、稽察、监测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中央和省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92	承担市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p>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防治规划，主要行洪河道和大中型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p> <p>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p>	93	指导水库移民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和水利扶贫统计工作。	
		94	承担负责联系的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95	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96	组织编制干旱防治规划及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抗御旱灾预案。	
		97	负责对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98	指导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库蓄水和干旱影响评估工作。	
		99	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	
		100	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01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主要指水库、堤防等水毁工程）经费的建议。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项：中央水利

		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救灾资金给付。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102	承担负责联系的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与处置工作。	
			103	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104	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	
			105	组织水库、水闸注册登记工作,指导水库降等报废和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编制工作。	
		承担跨区域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库、河流水量调度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引江、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	106	指导水库大坝、水闸工程安全鉴定和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工作,参与编制河道治理、病险水库(水闸)等工程的除险加固规划或实施方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4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负责水电、会务等河长办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及区级责任单	107	组织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108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以及运行管理考核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项:中央财政

	位联席会议；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等。			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付。
	负责对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查，制定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	109	参与涉及水利工程及管理 and 保护范围的涉河建设项目管理。	
		110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11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围垦河道审核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行政检查类第7项：对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的检查。
		112	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113	指导河口管理和保护工作。	
		114	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15	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

				第 6 项：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116	指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河道内村庄搬迁工作。	
		117	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118	组织跨县、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提出水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意见建议，指导地方开展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119	组织指导调水工程的水量调度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0	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库、河流水量调度管理和生态补水等工作。	
		121	负责制定引江、当地地表水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2	组织指导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按规定审核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	
		123	负责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前期工作。	
		124	组织指导调水工程后评估工作。	

			125	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参与重大技术经济问题研究。	
			126	负责协调国家和省、市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涉及的地方事务工作。	
			127	指导协调南水北调配套后续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开展验收工作。	
			128	督促指导受水区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129	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工作。	
			130	承担负责联系的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方面涉及河湖垃圾、违建等清理工作。牵头负责生态补偿机制、生态补水等方面统筹协调工作。	
			131	负责文电、会务等河长办日常运转工作。	
			132	组织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及区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	
			133	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	
			134	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	

			135	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	
			136	承担负责联系的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137	负责对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查，制定督察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138	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	
			139	承担负责联系的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